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为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45.00亿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人持股比例	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万元)
1	海科新源	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80,000.00
2		海科新源材料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100.00%	120,000.00
3		湖北新源浩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66.00%	120,000.00
4		山东新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
合计				450,000.00

在本次担保总额度、担保授权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进行调整，亦可对新增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了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金租”）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为长江金租与债务人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派新能源”）提供担保；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为中信银行与债务人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派新能源”）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审议的担保额度	截至本次担保前的担保余额	本次实际担保发生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银行机构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思派新能源	180,000.00	62,000.00	20,000.00	42,000.00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否

注：担保余额系指实际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此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意见一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MA1XU9JX87

3、住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石化十路2号

4、法定代表人：刘海波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9年01月23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活动经营）

9、主要产品：主要产品：电子级碳酸二甲酯，电子级碳酸二乙酯，电子级碳酸甲乙酯，电子级碳酸乙烯酯，高纯级碳酸二甲酯，高纯级碳酸甲乙酯，高纯级碳酸乙烯酯，

工业级丙二醇，工业级碳酸乙烯酯，精细级丙二醇，一缩
二丙二醇，日化级丙二醇，聚酯级乙二醇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思派新能源的资产总额为2,864,300,151.57元，负债总额为1,614,576,908.36元，净资产为1,249,723,243.21元。2025年1-9月，思派新能源的营业收入为1,822,122,279.60元，利润总额为-50,737,420.89元，净利润为-48,750,599.24元。

11、信用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思派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信用状况良好。

12、思派新能源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思派新能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 1、保证人：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3、被担保方：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4、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
- 5、被担保的主合同：Y007887-2501-H001-G001
- 6、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此同意，债权人（出租人）与债务人（承租人）此后无需通知保证人或取得保证人同意，可以对租赁合同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承租

人)义务履行时间、地点、方式或其他条件进行变更或解除，保证人仍然不可撤销地同意对变更后的该租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放弃由此而对债务期限利益、履约成本等方面任何抗辩。但如债权人(出租人)与债务人(承租人)增加债务人(承租人)应支付的租金金额或变动债务人(承租人)应支付租金期限的，则应事先征得保证人同意，但是由于利率变动而引起的租金等变动除外。

7、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本保证合同所述的“届满”，包括被债权人(出租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二) 公司为思派新能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 1、保证人：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 3、被担保方：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4、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
- 5、被担保的主合同：2026信连银最保字第00001号
- 6、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

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8、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发生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金额为 272,74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3.83%，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77,25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0.98%。

以上均为对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3、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署的《最
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1月 23 日